

昌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427.9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26.82 万元,决算数 426.8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00%。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 6 个,年初预算安排预算项目数 1 个,资金 26.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项目 6 个,资金 51.82 万元,决算数 51.8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00%。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 1 人。本部门专门成立由办公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预算资金 51.8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6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赴省进厅、精准对接、争取政策、跑办项目”工作专班经费	0.84	95	优
2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2.68	95	优
3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人大业务工作经费	5.89	98	优
4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届人大代表企业家沙龙工作经费	3.9	94	优
5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下达 2023 年人大代表经费	2.55	100	优

6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人大会议费	25.96	99	优
---	--------------------	-------	-------	----	---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5.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项目全部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我部门按照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部门的日常经费管理中首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用于部门专项业务支出，项目在项目资金充分保障情况下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即行节约。

2023 年，按照人大职能分工，扎实做好办文、办事、办会工作。一是保证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单位工作秩序正常，在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中小于等于 356.14 万元。二是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及时缴纳工会经费，保证职工享受工会组织的福利待遇，在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预算中小于等于 45.75 万元，实际支出 42.58 万元，做到了厉行节约。三是通过保障代表食宿质量水平，达到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的效果，在项目库支出预算中小于等于 26.00 万元，实际本级支出 25.96 万元。保障以上职能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提效降本，不断提高人大履职能力。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项目 1 个，执行中调增 5 个，截止年末共计项目 6 个，涉及项目资金 51.82 万元。

(1) 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目标：采取保障县人大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县人大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机关运行保障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45.75 万元。保证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单位工作秩序正常。

绩效指标：完成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底部门总体日常公用运转支出 42.58 万元，与年初设置指标 45.75 万元，执行率达到 93.07%，执行情况良好，做到厉行节约；完成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2) 人大专项项目：

绩效目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为代表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密切联系群众，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履职能力；人大业务工作经费确保业务工作经费及时支付，保证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第二届人大代表企业家沙龙工作经费、“赴省进厅、精准对接、争取政策、跑办项目”工作专班经费，助力昌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大

会议费，保障会议顺利召开，保障代表食宿质量水平，达到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的效果。

绩效指标：保障我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人数 ≥ 240 人，会议期间每人每天住宿、伙食成本 ≤ 470 元；赴石家庄跑办项目的人数等于2人，参与企业家沙龙活动人数 ≥ 80 人；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数量 ≥ 100 件；单位招见习工作人员人数 ≥ 2 人。

完成情况：通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等的实施保障了243名人大代表的正常工作需求提升了履职能力；赴石家庄跑办项目的人数实际保障人数2人；组织企业家沙龙活动，参与企业家沙龙活动人数达到71人；收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数量达到139件。

主要完成情况：2023年预算项目6个，涉及项目资金51.28万元，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情况稳定。个别指标于预期指标稍有偏差。

一是完成比预期少的项目为第二届人大代表企业家沙龙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参与企业家沙龙活动人数71人，完成情况88.75%。

二是完成比预期高的人大会议费项目，收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数量达到139件，完成率达到139.00%。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精准，需要更加细化各项目的绩效指标，满足评价和监控的需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指定情况较为合理，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较为恰当适宜，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值偏差较大。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对相关业务未能深入解析了解。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除涉密内容外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4年4月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偏差较大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